

看到自己上了“天罗地网” 小偷带着赃款主动投案

Q 来南京旅游，给母亲打了个电话，“土豪金”手机就不翼而飞了。不过，令失主小王和民警都没有想到的是，一个月后，偷手机的男子竟然主动到南京市公安鼓楼分局幕府山派出所投案自首。原来，民警将嫌疑人的图像放到了“天罗地网”协查平台，看到自己的图像上了网，他hold不住了！

通讯员 鼓公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监控显示小偷作案得手后，骑车离开 警方供图

今年3月15日下午5点30分，来南京游玩的小王急匆匆地赶到幕府山派出所报警，称自己的“土豪金”手机被偷了。小王说，自己是前一天上午从合肥来南京旅游的，住在同学家里。当天下午和同学结束了一天的行程后，走到伍佰村和中央北路路口时，曾拿出手机给母亲打了个电话。此后，他就将手机放在了上衣右侧的口袋里。可等他和同学回到家时，放在口袋里的手机却不见了。

根据小王反映的情况，派出所民警当即带着他一起回到了伍佰村和中央北路路口，然后沿着他们回家的方向走访了一遍，但并没有找到什么线索。随后，民警对周边的监控进行了查看，并很快发现了嫌疑人的踪迹。根据监控显示，当天下午5点07分左右，身穿黄色衣服的小王和同学一起在等红灯，这时一名骑着助力车的年轻男子来到小王身后，并一路尾随他走过了十字路口。经过查看其他监控视频，民警发现这名骑助力车的男子在一条较为偏僻

的小巷子里，一边假装打电话，一边将小王的手机偷走了。警方迅速将这段带有嫌疑男子体貌特征的图像上传至互联网图像协查平台。

就在着手侦破这起案件的过程中，4月15日上午，嫌疑男子林某竟然带着卖掉手机后得来的3000元钱到派出所投案自首了。经过审讯，林某对盗窃小王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原来林某平时喜欢看新闻，4月初听亲戚说自己的盗窃图像上了鼓楼警方“天罗地网”协查平台，林某立即上网查看，“亲眼看到自己的图像后，我感到非常害怕，我想不管怎样都逃不出法网，还不如赶紧来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目前，幕府山派出所已经与失主小王取得联系，并着手准备将手机所变卖的赃款全部打到小王的银行账户。而远在合肥的小王，得知民警抓住了嫌疑人，还能退回部分变卖手机的赃款后，感到非常欣慰。目前，鼓楼警方正在对案件做进一步审理。

水泥车转弯 轧死骑车女子

提醒：看到这样的大车，最好离远些



交警在勘查现场 报料人供图

快报讯（记者 孙申）昨天上午10点左右，在104国道江宁上坊段，一辆水泥车在右转时将一辆电动车卷入轮下，20多岁的骑车女子当场身亡。目击者称，当时水泥车的前轮已经过去，右后轮将电动车轧倒，骑车女子头部受到重创，当即倒在血泊中。

事故发生在一个十字路口，目击者称，当时骑黄色电动车女子准备直行经过这个路口，遇到红灯，停车等候。这时，一辆大型水泥车从后面驶来，准备右转弯。这辆水泥车块头很大，圆形大罐体距离地面有3米多高。由于弯道较小，水泥车在转弯时，前轮过去后，将旁边的电动车卷入后轮下，骑车女子惨遭不幸。女子只有20多岁，头部遭受重创，当场就停止了呼吸。

据了解，事发路段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没有隔离设施。该路口经过的大型车辆较多，车速普遍较快，属于事故易发路段，近年已发生多起车祸。围观者议论，像水泥车这种大型工程车的车身都比较长，尤其是车头转过去后，还有很长的车身没有转过来，非机动车或行人看到这类大车，最好离远些。

目前，交警正对这起事故做进一步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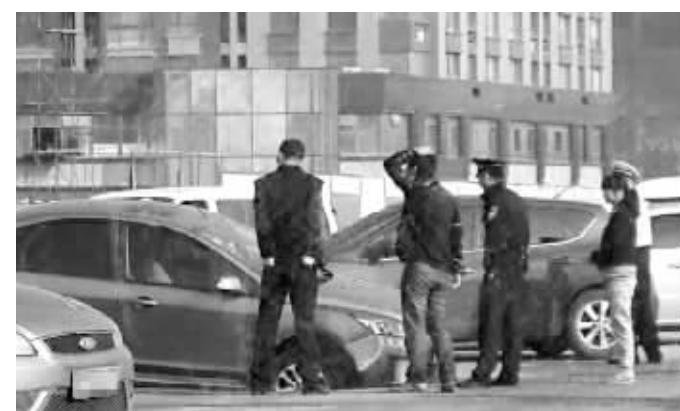
那些“无妄之灾”

轿车开到十字路口 被塌陷路面“咬”住了

快报讯（记者 廖健伟）昨天上午8点钟左右，江宁区将军大道和佛城西路路口突然发生了塌陷，一辆路过的福克斯轿车的右前轮不慎陷入坑洞中。见车子无法动弹，车主立刻拨打了电话报警。交警赶到现场后，组织起正在附近施工的十多位工人，把车子从坑洞里抬了出来。受到事故的影响，佛城西路东西双向的交通堵了近1个小时。

现代快报记者赶到现场时，出事的福克斯轿车已经被清障车拖走，事故现场只剩下一个直径约半米、深约1米的坑洞。此时，坑洞的四周已经被人用黄色的围挡隔开，还放上了警示标志。

据附近将军路拓宽改造工地的工人师傅介绍，当时那辆福克斯轿车正沿佛城西路由西向东行驶，在通过将军大道和佛城西路路口时，路面突然发生了塌陷。“车子



路面“咬”住了车轮，轿车动弹不得（网友供图 请作者来领取稿费）

的右前轮一下就卡在了坑洞中。好在当时车子的车速不快，车上的人没有受伤。”工人师傅说。见自己

的车子被坑洞“咬”住动弹不得，车主只有拨打电话报警。

由于正处早高峰时段，交警赶

到时，佛城西路东西双向都已经堵得严严实实。为了尽快恢复交通，交警也来不及等待救援车辆，临时组织了正在附近施工的十多名工人一起抬车。“大概过了半个小时吧，我们才把车子抬出来。”参与抬车的工人说。随着轿车被工人抬出坑洞，堵了近1个小时的佛城西路也逐渐恢复了正常通行。

好好的路面，怎么会突然发生塌陷？现代快报记者随后联系上了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据管委会的工作人员介绍，根据他们初步调查的结果，路面发生塌陷很可能和将军大道上的地铁施工有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管委会已经和地铁的施工单位取得了联系，会尽快拿出修补以及排查的方案。

昨天下午5点半，记者从地铁方面了解到，他们已经派了工人前往现场对路面进行修补。

晚饭后出门散步 给一袋垃圾砸个正着

快报讯（记者 李宇龙 实习生 黎晓强）4月14日晚上7点钟左右，市民陈女士晚饭过后出门散步，当她走到建宁路249号时，一个装有垃圾的塑料袋突然从天而降。陈女士被砸了个正着，垃圾袋里的脏水溅了她一身。

到底是谁扔的垃圾呢？陈女士抬头寻找却发现楼上的窗户上都没有人影，没办法区分到底是哪一户人家扔的垃圾。陈女士很气愤，在附近围观市民的帮助下，陈女士

报警求助。据这幢楼一楼的一些商铺店主称，楼上的一些住户经常会往下扔东西。“以前还扔过花盆。”不少路过的市民担心，如果这样的不文明行为再次发生，可能导致更严重的后果。“这次是垃圾袋还好，下次如果是一些硬物，真要砸到人就坏了。”附近的居民说。很快，警察赶到现场，根据陈女士被砸的位置，警察对楼上所有有嫌疑的住户进行了一一调查，没有任何结果。

高空抛物惹祸的事经常发生，4月初，家住玄武区唱经楼西街7号楼11楼的周师傅将自家的被子晒到阳台上，中午时被子却突然着火了。经过查看，原来是楼上有人往下扔烟头。不过，由于楼上住户比较多，最终也没办法寻找到相关责任人。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谭小欣律师说，2010年7月1日《侵权责任法》正式实施，其中87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

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谭小欣律师说，陈女士可以到法院请求，在她被砸的地方，往上的所有住户对她的损失进行赔偿。“因为陈女士在路上走，一楼的住户排除在外，二楼以上的所有住户都可以被起诉，除非一些住户能够证明东西不是他们扔的。”